

关于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并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西安博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轮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目录

问题 1. 进一步分析销售费用率显著较高的合理性.....	3
问题 2. 关于收入确认及真实性核查.....	3
问题 3. 毛利率较高及项目间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合理性.....	5
问题 4. 其他问题.....	6

问题1.进一步分析销售费用率显著较高的合理性

根据申报材料及首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31.94%、31.73%、32.08%，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为 25.17%、22.66%和 22.89%，发行人销售费用率显著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发行人销售人员占比为 42%左右，显著高于可比公司。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销售费用明细构成情况，分析发行人销售费用率较高的主要原因。（2）销售人员的学历及年龄构成、主要工作，销售人员获取订单的主要过程、人员分布情况、业务划分、人均销售收入贡献情况，分析销售人员数量与各地业务规模的匹配性，销售人员薪酬的确定方式，是否与业绩挂钩。（3）报告期内收入增长比例分别为 28.06%、13.14%，销售人员数量增长比例分别为 29.63%、25.71%，销售人员数量持续增长且高于收入增长比例的原因，人均覆盖客户数量的变化情况及合理性，销售人员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及客户维持存在重大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销售人员真实性及主要费用项目的核查过程、方法、比例和结论，销售人员或其他人员的资金流水交易对象是否涉及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异常交易，并对发行人销售费用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是否存在直接或变相商业贿赂、利益输送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2.关于收入确认及真实性核查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报告期各期，客户数量分别为 751 个、943 个和 1,166 个，单个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13.54 万元、13.81 万元和 12.63 万元，客户较为分散。（2）可比公司中金智教育的教育类客户销售占比为 85%左右，与发行人类似，但发行人第四季度收入占比显著高于可比公司。（3）发行人存在先开工后签约的情形。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可比公司业绩变化情况，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客户数量持续增长是否合理。（2）结合与可比公司业务模式、客户类型等的差异情况，进一步分析发行人单个客户销售金额较小的原因、与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发行人第四季度收入占比显著高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3）先开工后签订合同的整体情况、收入金额及占比，是否符合行业惯例，相关收入确认是否准确、合规，相关收入占比与可比公司或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该类收入中取得中标通知书后开工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先开工后签订合同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未来是否存在同样的情况，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视情况进行风险揭示。（4）非直销客户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5）项目平均实际执行周期为 174 天，选取短于 35 天（平均执行周期的 20%）作为执行周期较短的标准的原因及合理性。（6）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毛利率为 0 及负毛利的项目，相关存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7）补充主要项目的收入确认具体时间，是否存在收入确认时间早于验收日期的情形。（8）合同验收条款规定的试运行时间的主要项目及执行情况，说

明完工日期、试运行时间、验收日期是否匹配，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如“西藏职业技术学院新媒体建设与运营项目”，完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22 日，试运行一个月，验收日期 2021 年 12 月 3 日，说明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9) 验收时点早于合同签订日的项目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异常。(10) 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的相关销售收入占收入总额的比例逐年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以上事项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并补充说明：(1) 函证、访谈、细节测试等核查方式的抽样原则和方法、核查数量及占比情况，中介机构对函证执行有效性的具体控制措施；对于与客户及多个下属单位均存在合作的，访谈金额是否均为实际接受访谈的对象的交易金额；未被任何一种核查方式覆盖的收入金额及占比、客户数量情况。(2) 对非直销模式销售真实性及终端销售实现情况执行的核查手段、比例和结论。(3) 对验收单据的具体核查比例、客户盖章或签字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无验收单确认收入的情形。

问题3.毛利率较高及项目间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合理性

根据申报材料及首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软件及软件实施毛利率分别为 77.17%、76.82%和 78.44%，毛利率较高，软件及软件业务成本中项目实施采购占比分别为 61.11%、64.11%和 49.16%；发行人主要项目的毛利率分布由 7.92%至 97.56%，毛利率水平差异较大。

请发行人说明：(1) 软件及软件实施业务成本构成与可

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在项目实施采购占比较高的情况下，该业务毛利率仍较高是否合理，未来保持高毛利率的可持续性。

(2) 列表说明报告期内毛利率较高、较低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项目金额、客户名称、订单获取方式、收入、成本构成、毛利率等，并量化分析前述项目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4.其他问题

(1) **关于采购。**根据申报材料及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内容主要为项目实施采购、外购产品及服务，发行人首轮问询回复未对采购公允性进行具体说明。请发行人进一步分析相关采购内容的采购公允性；结合若神（上海）信息技术服务中心和西安启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发行人与其合作背景，说明发行人与其交易的具体情况，向其采购项目实施、产品和服务、委托研发等多项内容的合理性。

(2) **关于存货。**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各期末合同履约成本中未签约项目占比分别为 29.40%、33.85%和 35.61%。请发行人说明对于未签约的合同如何确定预计售价，相关减值测算是否合理；库龄超过 1 年的项目，期后结转情况及毛利率情况，是否存在减值情形。

(3) **关于公司治理。**2023 年 7 月 26 日，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朱莉欣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变更为 8 人，其中 3 名为独立董事。请发行人说明董事会

现有董事人数是否可能导致董事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是否影响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4) 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是否影响经营稳定性。发行人现有 4 处经营场所均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发行人回复认为工业用地上的房屋只能按整体的方式办理一个房产证，如果后期要出售，也只能整体转让，无法分割。发行人 2021 年 11 月向佳禾物联网购买 05 层 01 号房，单价为 7,209.00 元/平方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魏小立在报告期内曾担任佳禾物联网董事，于 2021 年 10 月离任。请发行人：①说明前述回复相关内容是否有明确的法律依据，园区内相关企业是否均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结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8 的要求，说明主要不动产权属是否存在争议、纠纷，结合发行人行业特点与核心竞争力情况，重点说明产权瑕疵是否对主营业务开展、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利影响。②说明发行人向佳禾物联网购买房产的必要性，交易对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佳禾物联网是否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5) 进一步分析公司的成长性。公司主要产品为自主研发的标准化产品，并在此基础上根据客户多元化需求提供软件实施和二次开发服务，核心产品全媒体网站群管理平台在普通高等学校市场覆盖率超过 43%。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全媒体网站群管理平台、融媒体内容生产平台、内容大数据平台之间的关系、商业逻辑、后续业务规划，量化分析发行

人的横向及纵向拓展空间。②报告期内各类产品实现首次销售、持续优化服务的客户数量及相应收入结构，并说明不同产品的定价依据及售价情况。

(6) 补充说明向银行销售的商业模式合理性。发行人存在少量由商业银行基于业务合作的目的，作为投资方支付高校向公司采购的信息化项目建设和服务的价款，该类情形下合同签署为三方。请发行人说明该业务模式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收入情况，说明发行人销售的软件产品的所有人是否为银行、是否存在与高校等最终用户合作稳定性风险，是否有相关解决措施或约定。

(7) 提升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质量。请发行人：①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针对性不强的表述，按重要性进行排序。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针对性作出定性描述。②招股说明书业务与技术部分“一、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与“行业基本情况”存在部分重复披露的信息，请优化整合，选取具有显著代表性的案例用于增强对业务模式的理解，相关内容一次性在恰当的章节、位置予以披露；将业务披露与财务数据进行融合，补充披露收入构成情况、主要材料采购构成明细及价格变动情况、主要客户及类型，为投资者决策提供有效信息，删除业务与技术部分中与发行人产品关联性不强、影响可读性的信息。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问题（1）（2）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合同履行

成本真实性执行的核查程序和结论。请发行人律师核查问题（3）（4）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